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0,284,256 股，占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公司”或“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的 30.84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因原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核准，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2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6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9,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1）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6）2023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行权 1,053,511 股，总股本增加 1,053,511 股。

2、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1）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共计送红股 19,200,00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47,804,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4,780,419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因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共增加 35,033,930 股，由 128,000,000 股增加至 163,033,93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50,317,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6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12,71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36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0,284,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IPC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次日上交之起十个交易日	履行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继续遵守需长期履行的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284,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IPC Management Limited	50,284,256	50,284,25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现任公司董事，通过 IP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84,256 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7,462	30.86%	-	50,284,256	33,206	0.02%
首发前限售股	50,284,256	30.84%	-	50,284,256	0	0.00%
高管锁定股	33,206	0.02%	-	-	33,206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16,468	69.14%	50,284,256	-	163,000,724	99.98%
三、总股本	163,033,930	100.00%	-	-	163,033,930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司法冻结、解除并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源”）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351,786,254 股，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23%；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014,507,427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2.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2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并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解除并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是	15,088,655	4.29%	1.43%	是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注：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15,088,655 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

2、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是	1,170,476	0.33%	0.11%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5,088,655	4.29%	1.43%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5,088,655	4.29%	1.43%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5,088,655	4.29%	1.43%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注：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15,088,655 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轮候冻结相应解除。

3、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2.45%	0.81%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12 日	36 个月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2.45%	0.81%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6 个月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2.45%	0.8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6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343,165,200	97.55%	32.4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6 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43,165,200	32.41%	343,165,200	0	97.55%	32.41%
浙江佳源	8,621,054	0.81%	8,621,054	0	2.45%	0.81%
合计	351,786,254	33.23%	351,786,254	0	100.00%	33.2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43,165,200	32.41%	1,953,706,049	555.37%	184.54%
浙江佳源	8,621,054	0.81%	60,801,378	17.28%	5.74%
合计	351,786,254	33.23%	2,014,507,427	572.65%	19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13 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23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147,800 股的股票数量后的股本 949,778,07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709,600,538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将增至约 2,669,526,415 股。

● 上述转增股票 1,709,600,538 股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清偿金一文化债务。

2.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复牌，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重整基本情况概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金一文化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23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2023-10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147,800 股的股票后的股本 949,778,07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709,600,538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将增至约 2,669,526,415 股。

上述转增股票 1,709,600,538 股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清偿金一文化债务。

2.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复牌，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转增前总股本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795,080,564.90 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5,938,610,262.22 元，转增前总股本为 959,925,877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854,800,269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854,800,269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 4.52 元 / 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4.52 元 / 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3.36 元 / 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4.11 元 / 股，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为 3.36 元 / 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及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925,877	1,709,600,538	2,669,526,415
总股本	959,925,877	1,709,600,538	2,669,526,415

注：本次变动前 / 后的“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总股本”股数为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147,800 股的股票数量。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749,422	29.98%	646,084,107	24.2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4,142,428	5.77%
合计	287,749,422	29.98%	800,226,535	29.98%

七、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金一文化控股股东海鑫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承诺，其在本次重整执行完毕前已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根据《重整计划》受领的金一文化股票于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重整投资人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耀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昊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君博京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盛鼎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言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言富启瑞 - 天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执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将共计转增 1,709,600,538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结果为准），并拟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6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的借款事项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2、签署地点：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所在地

3、被担保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4、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七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钢管公司向国开行宁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3、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 208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2.93%）、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90.13	46,466.30
负债总额	8,309.94	32,61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2.65	32,28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380.19	13,850.90
营业收入	47,805.73	17,458.82
利润总额	4,260.19	2518.52
净利润	3,729.81	2,383.8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1.72%	70.1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以实际提款日期为准）。

2、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3、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三）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